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
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2 |
| 一、 职能简介..... | 2 |
|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2 |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1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5 |
| 第四部分 附件..... | 18 |
| 第五部分 附表..... | 43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承担全市土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1）承担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拆迁补偿及安置等事务性工作；（2）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事务性工作；（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面谋划，推动工作开展

积极开展征拆安置工作政策宣传、动员工作，及时做好因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引起的信访维稳工作，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2021 年，我中心成立 5 个工作组集中推进 14 个征拆项目。完成峨汉高速等交通项目补征地 109.76 亩，成昆复线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协议 414 户，完成了 17 个铁路企业的建构筑物的初评工作。完成农村集体房屋拆迁 205 户 733 人。

安置工作专门组建了安置攻坚组。制定了安置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启动了太泉、符北门市安置、光辉安置点住房和门市、城西、菜场安置点住房安置工作，完成了太泉、符北门市安置共计 524 户 1444 人，分配门市 412 间；完成光辉安置点住房安置 233 户 636 人，分配住房 325 套，门市安置 211 户 511 人，分配门市 160 间。会同符溪镇分项目完成菜场安置点第一、二、三批

次安置 152 户 618 人、分配住房 273 套。

2. 突出重点，保障建设用地

针对重难点拆迁户，我中心落实组长包案制，下苦功夫，啃硬骨头，陆续取得工作进展，一年来已与 15 户重难点拆迁户签订拆迁协议，有力保障了人民医院、峨眉二中、乐西高速、华西康养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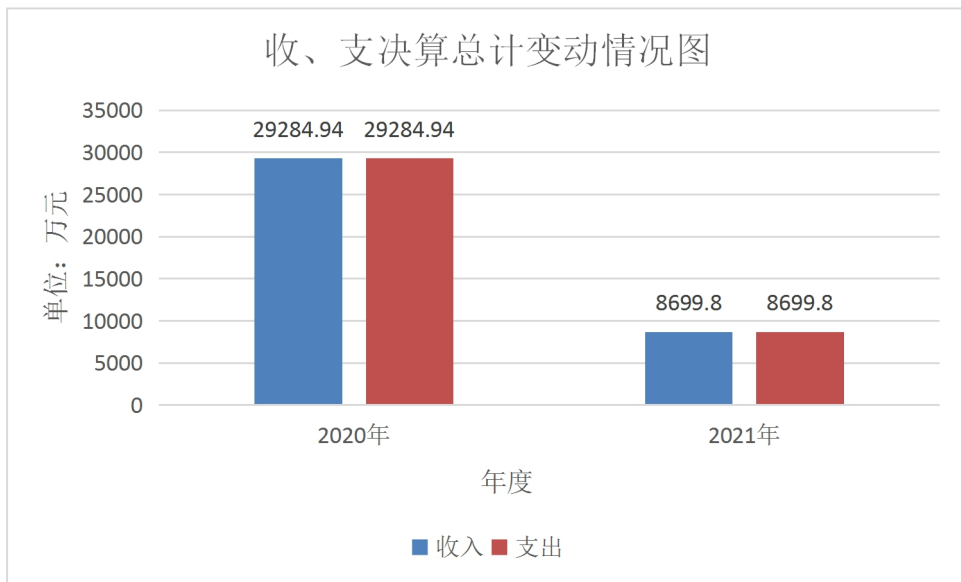
3. 把握政策，耐心化解矛盾

耐心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做好维稳工作。2021 年，共接待来访人员 130 批、320 人次，办理心连心服务热线交办件 110 件，完成省信访平台信访件 12 件，完成、书记市长信箱、问政四川、天下峨眉交办件 75 件。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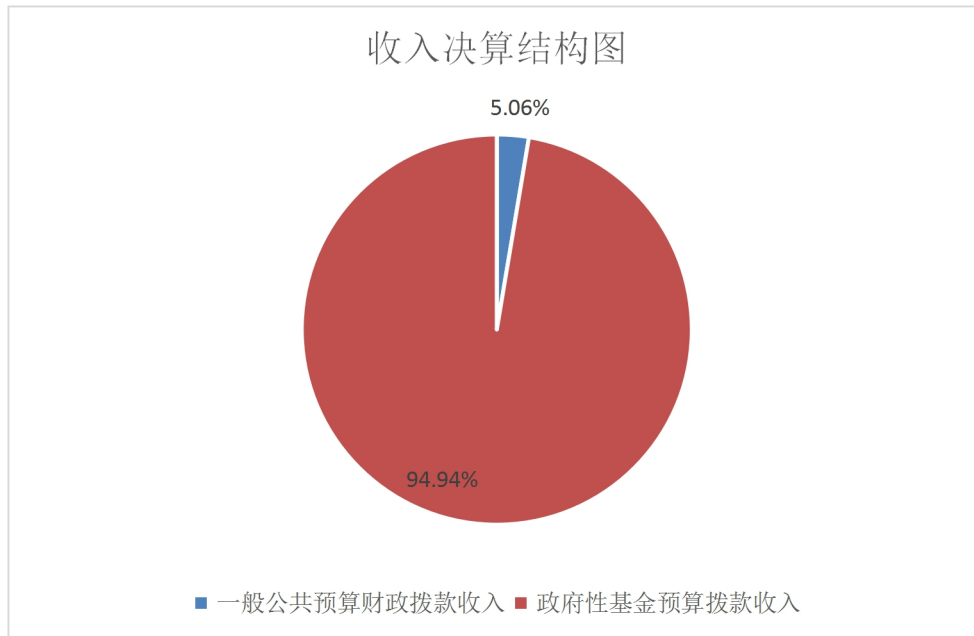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699.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85.14 万元，减少 70.29%。主要变动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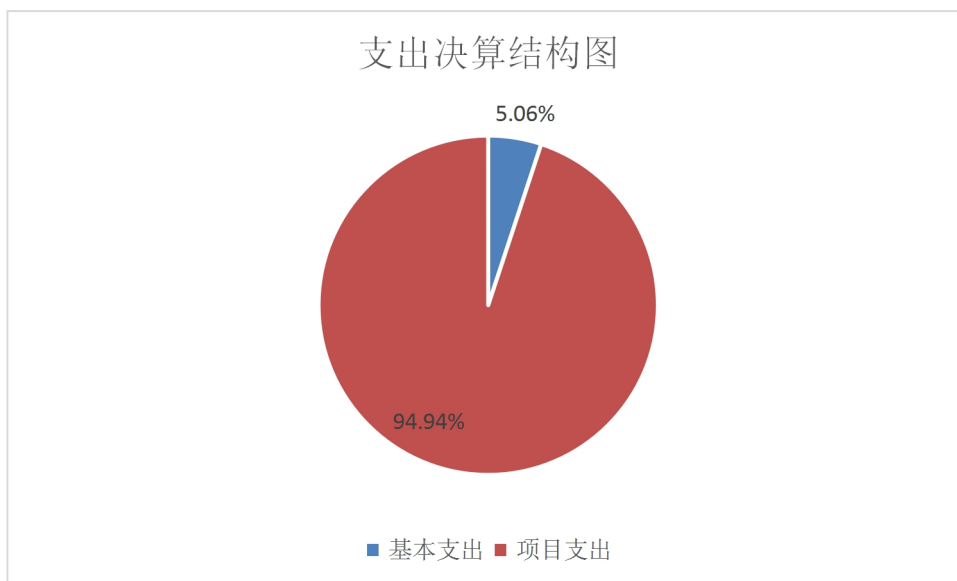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869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6 万元，占 5.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54.68 万元，占 94.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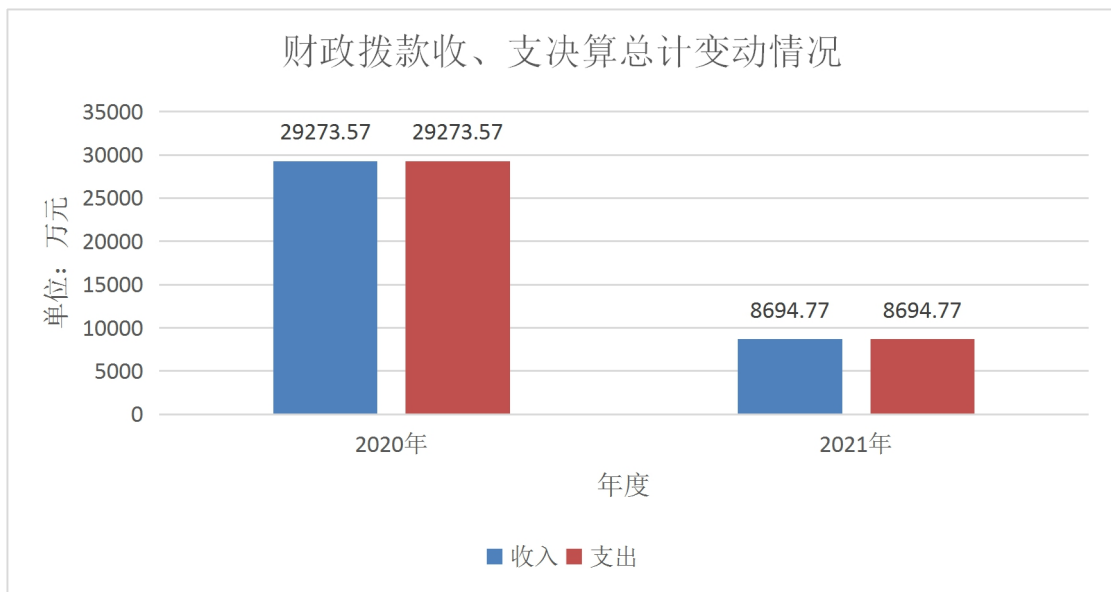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86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09 万元，占 5.06%；项目支出 8259.71 万元，占 94.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694.7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578.8万元，减少70.3%。主要变动原因是征拆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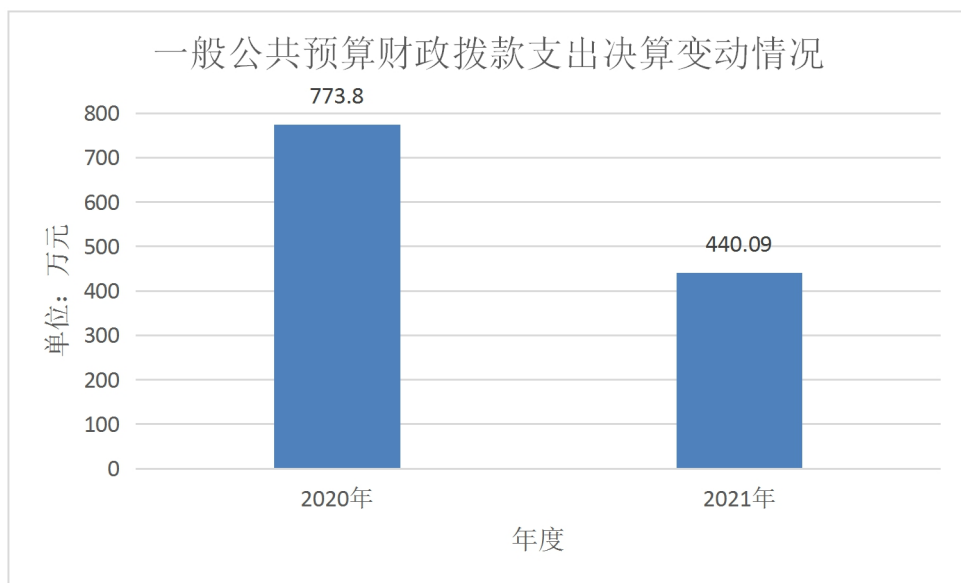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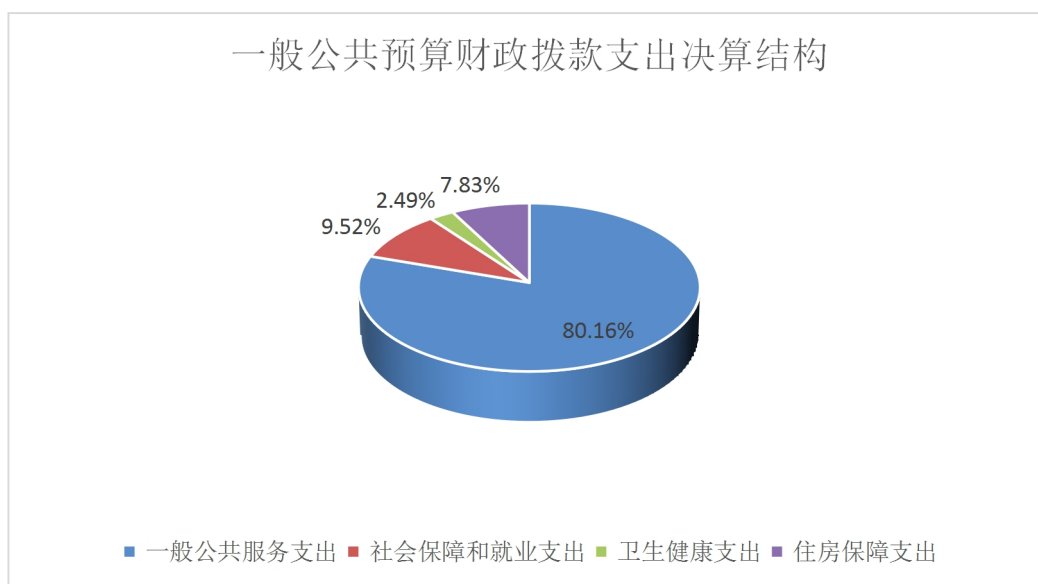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6%。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33.71万元，减少43.13%。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建南机械厂老旧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2.76 万元，占 80.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92 万元，占 9.52%；卫生健康支出（类）10.96 万元，占 2.49%；住房保障支出（类）34.45 万元，占 7.83%。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40.0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352.7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27.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13.5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决算数为1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决算数为34.4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0.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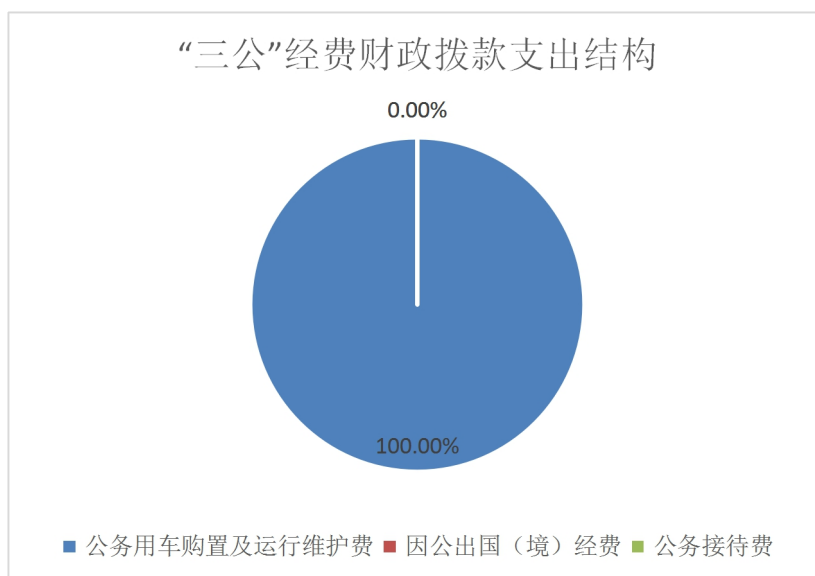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2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54.6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5 万元。主要用于二中扩建项目拆除和门卫后勤服务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初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征地拆迁测绘评估费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征地拆迁测绘评估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该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合理、合规，支出合规合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8259.71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棚户区改造经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征地拆迁测绘评估费”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7799.47 万元，执行数为 779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累计完成限价商品房“秀湖鑫城”安置 739 套、“嘉峨溪月湾”安置 696 套、“印象太泉”安置 383 套，共计限价商品房安置 1018 套，支付限价商品房房款 5020 万元；完成华西康养项目名山南路社区神力机械厂宿舍 24 户征收补偿工作，支付 576.59 万元；完成峨汉高速项目涉及大为化工厂资产移交、峨汉高速建设项目压覆峨眉山市回龙粘土矿部分矿产资源补偿工作，支付经费 615 万元；完成峨眉二中高中部扩建项目涉

及峨眉山市和信日用杂品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收储工作，支付收储补偿费 300 万元；完成红珠山旅游度假区项目涉及黄湾镇报国社区 8 组 56 户 245 人拆迁安置工作，支付第一批次拆迁安置补偿费 816.64 万元；完成高桥恒邦度假小镇涉及王春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支付拆迁补偿费 235 万元；完成绥山镇涉及城西城市建设项目，支付补偿费 158.7 万元；完成限价商品房安置工作，支付未选购安置面积人员到补差安置经费 77.54 万元。

（2）“棚户区改造经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15.7 万元，执行数为 3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付原绥山农机站周边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项目涉及张可洪等 8 户人 2019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产权调换门市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费 287.28 万元；支付原房屋征收局完成峨眉水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沼气净化工程经费 28.42 万元。

（3）“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4.54 万元，执行数为 13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按“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的要求，完成峨汉高速、华西康养、高桥恒邦度假小镇、红珠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安置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征拆任务，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4）“征地拆迁测绘评估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按“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的要求，完成了

峨汉高速、华西康养、乐西高速等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安置任务，支付峨汉高速项目、绥山城市建设等项目涉及的评估费 10 万元。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见附件 1：2021 年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部分)。

本部门按要求对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棚户区改造经费、征地拆迁测绘评估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见附件 2：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和项目自评报告。（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或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的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股级。

（二）机构职能：承担全市土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

1. 承担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拆迁补偿及安置等事务性工作。
2. 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事务性工作。
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编制数3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9人（含转业士官会议纪要人员1人），到自然资源局机关工作4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10人。另向各单位抽调征拆工作人员27人，劳务派遣人员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财政资金收入合计869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39.6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8254.68万元，上年结转

0.49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财政资金支出合计869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09万元，项目支出8254.6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我中心的预算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一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进行认真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对单位的各项财政资金和其他收入，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统一编制综合财政预算。

2. 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细化部门预算编制。

3. 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中心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包括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4. 认真编报决算报表，无应编未编、虚假混编等现象。并按要求对重点支出项目、三公经费及结余结转情况进行公开。

(二) 执行管理情况

本单位的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经制度的规定，有严格的财政资金拨付程序，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拨款支付。

(三) 支出绩效情况

1. 行政运转保障

严格报账制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全面履行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的职能职责，保障了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的顺利及时完成。

2. 机关厉行节约

机关建立健全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严格派车制度，加强车辆管理。2021年公务用车不安排购置费预算，无出国（境）计划，公务车辆运行费支出5.2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

3. 机关节能降耗

机关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公车私用，节能减排。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合理、合规，支出合规合法。

（二）存在问题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附件 2-1-1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 | 实施单位 |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7799.47 | 执行数: | 7799.47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7799.47 | 其中: 财政拨款 | 7799.47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按“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的要求，完成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征地拆迁安置任务。 | | | 完成峨汉高速、华西康养、恒邦度假小镇、城市建设等项目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及限价商品房安置等工作任务。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限价商品房安置 | 完成溪月湾、秀湖鑫城、印象太泉限价商品房安置工作 | 完成限价商品房安置1018套 |
| | | 数量指标 | 完成峨汉高速项目工作 | 完成峨汉高速涉及大为化工厂资产移交和回龙粘土矿压覆补偿工作 | 完成大为化工厂资产移交和回龙粘土矿压覆补偿 |
| | | 数量指标 | 完成二中扩建项目工作 | 完成二中扩建项目峨眉和信日用杂品有限公司涉及土地和房屋收储工作 | 完成和信日用杂品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收储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完成华西康养项目工作 | 完成华西康养项目涉及原神力机械厂24户宿舍征收补偿工作 | 完成原神力机械厂24户宿舍征收补偿工作 |
| | 数量指标 | 完成红珠山国际度假区项目征拆工作 | 完成红珠山国际度假区项目涉及黄湾报国5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完成黄湾报国村5组56户245人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2021年完成 |
| | 成本指标 | 支付征拆安置经费 |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拆安置经费 | 7799.4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土地得到合理规划利用，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 土地得到合理规划利用，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 土地得到合理规划利用，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聚焦打造世界级康养文旅度假胜地，形成具有峨眉山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体系。 | 聚焦打造世界级康养文旅度假胜地，形成具有峨眉山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体系。 | 聚焦打造世界级康养文旅度假胜地，形成具有峨眉山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体系。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不低于90% | 大于95% |

2021 年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1 年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是按照“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总体工作要求，完成峨汉高速、华西康养、二中高中部扩建、限价商品房安置等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 2021 年预算 7799.47 万元，2021 年财政局共计下达该项资金 7799.4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的总体工作要求，顺利推进峨汉高速、华西康养、二中高中部扩建等项目征拆工作，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一致，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预算经费 7799.47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 7799.47 万元。

2. 资金使用。支付峨汉高速项目回龙粘土矿压覆补偿费和峨眉监狱资产移交费共计 615 万元；限价商品房安置房款 5020 万元；限价商品房安置兑付未选购面积安置人员倒补差款 77.54 万元；华西康养项目名山南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征收补偿款 576.59 万元；二中高中部扩建项目和信日杂公司收储费 300 万元；恒邦度假小镇项目王春华拆迁补偿款 235 万元；黄湾镇红珠山旅游国际度假区项目房屋拆迁补偿费 816.64 万元，绥山城市建设项目 158.7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总体要求，组织完成了峨汉高速、高桥恒邦度假小镇、二中高中部扩建、华西康养项目一期、限价商品房安置等工作，确保了我市重大交通、旅游、民生等方面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了社会发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限价商品房安置总计 1536 人，安置房屋 1818 套；二是完成峨汉高速项目涉及峨眉监狱资产移交、峨眉山市回龙粘土矿压覆补偿等工作；三是完成二中高中部扩建峨眉山市和信日用杂品有限公司和峨眉山绥山建筑公司土地和房屋收储工作；四

是完成华西康养项目一期涉及名山南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24 栋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五是完成黄湾镇报国社区 56 户 245 人红珠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房屋征收拆迁工作；六是完成其他零星安置征拆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平稳推进我市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有效利用限价商品住房，缓解我市征地拆迁待安置人员的安置住房的供需矛盾，二是积极发展康养产业，以大景区承载大康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加大征拆安置资金保障力度，促进工作开展，确保社会稳定。

（二）相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和分析绩效运行信息。

附件 2-2-1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 | 实施单位 |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315.7 | 执行数: | 315.7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15.7 | 其中: 财政拨款 | 315.7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完成原绥山农机站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 8 户人产权调换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费和原房屋征收局峨眉水泥厂棚户区改造沼气净化池工程项目 | | | 完成原绥山农机站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 8 户人产权调换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费和原房屋征收局峨眉水泥厂棚户区改造沼气净化池工程项目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原绥山农机站棚户区改造项目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费 | 支付原绥山农机站棚户区改造项目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费 | 8 户 |
| | | 质量指标 |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 |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 |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 |
| 时效指标 | | 完成峨眉水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沼气净化工程项目 |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 2015 年已竣工, 2020 年 1 月通过财政结算评审 【EMS(2020)03 号】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棚户区改造经费 | 支付合同和协议约定事项 | 315.7 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优化生活环境，提高人居生活水平 |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优化生活环境，提高人居生活水平 |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优化生活环境，提高人居生活水平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不低于 90% |
| | | | | 大于 95% |

2021 年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棚户区改造经费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1 年棚户区改造经费一是支付原绥山农机站周边棚户区改造被征收人 2019 年 5 月-2021 年 5 月产权调换停产停业损失费，二是支付原房屋征收局实施峨眉水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沼气净化工程费用。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是根据峨自然资【2021】95 号关于拨付原绥山农机站周边棚户区改造城市建设项目被征收人过渡费和峨自然资【2020】133 号关于申请拨付峨眉水泥厂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沼气净化池工程款的请示内容，经市政府批准，财政局于 2021 年 4 月下达以上两个项目资金 315.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原绥山农机站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是 2012 年-2015 年间原房屋征收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分别实施了原绥山农机站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城市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法规的规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

产权调换安置，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征收人杜仲义等 7 户选择了门市产权调换和范井平 1 户选择住房和门市产权调换。由于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至今没有修建用于产权调换门市，每年需支付产权调换过渡费。2019 年起为了与他们一次性了断征收补偿事宜，暂不支付他们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过渡费，商讨解决方案，但被征收人拒绝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的方案，坚持按协议约定进行门市产权调换。经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与被征收人达成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他们分别支付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停产停业损失费。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被征收人权益，按时支付了 8 户人停产停业损失费 287.28 万元。

2. 原房屋征收局实施的峨眉水泥厂棚户区改造沼气池净化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四川明峰建筑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16 年 6 月峨眉山市水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包含沼气池净化工程），2020 年 1 月沼气池净化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40.5989 万元，2021 年支付部分工程款 28.42 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一致，保障了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追加预算 315.7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 315.7 万元。

2. 资金使用

(1) 为保障被征收人权益，确保社会稳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直接支付了原绥山农机站棚户区改造项目产权调换 8 户人 2019 年 5 月-2021 年 5 月停产停业损失费 287.28 万元。

(2) 2021 年 4 月直接支付四川明峰建筑有限公司峨眉水泥厂棚户区改造沼气池净化工程项目工程款 28.42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要求，确保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权益，解决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按时支付了该 8 户人停产停业损失费和峨眉水泥厂棚户区改造沼气池净化项目工程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为解决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保障被征收人权益，按时支付了该 8 户人原绥山农机站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门市产权置

换 2019 年 5 月-2021 年 5 月停产停业损失费。

2. 原房屋征收局实施的峨眉水泥厂棚户区改造沼气池净化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四川明峰建筑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16 年 6 月峨眉山市水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包含沼气池净化工程），2020 年 1 月沼气池净化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40.5989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按时支付了原绥山农机站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门市产权置换 2019 年 5 月-2021 年 5 月停产停业损失费，缓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被征收人权益，确保了社会稳定，被征收人满意度 90%以上。

2. 通过峨眉水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优化了生活环境，对提高人居生活水平，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规划条件所致，原定门市产权置换无法履行，2022 年起，被征收人已多次到我中心请求支付 202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停产停业损失费。

（二）相关建议

建议按照市领导指示，成立专门工作组与被征收人磋商货币化安置方案，尽快解决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 2-3-1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 | | 实施单位 |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134.55 | | 执行数: | 134.55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29.52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29.52 |
| | 其他资金 | 5.03 | | 其他资金 | 5.03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按“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的要求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任务。 | | | 完成了峨汉高速、华西康养、恒邦度假小镇、红珠山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征拆和安置工作任务。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征拆安置工作进行 | 确保峨汉高速、恒邦度假小镇、红珠山国际度假区等项目顺利开展 | 完成峨汉高速、恒邦度假小镇、红珠山国际度假区项目征拆工作，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
| | | 时效指标 | 为征拆安置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 为征拆安置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 2021 年 |
| | | 成本指标 | 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 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 134.55 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完成全市征地拆迁任务，确保项目用地顺利交付使用。 | 保障完成全市征地拆迁任务，确保项目用地顺利交付使用。 | 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峨汉高速、恒邦度假小镇、华西康养等项目的征拆工作任务。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我市城乡建设征地拆迁安置管理，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安置工作进行。 | 加强我市城乡建设征地拆迁安置管理，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安置工作进行。 | 加强我市城乡建设征地拆迁安置管理，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安置工作进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2%以上。 |

2021 年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征拆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1 年征拆工作经费是按照“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总体工作要求，保障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任务的运行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调整预算后经费 134.55 万元，2021 年财政局共计下达该项资金 129.52 万元，其他资金 5.0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的总体工作要求，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平稳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促进我市经济稳步增长。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一致，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顺利推进运行经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调整预算后 134.55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 129.52 万元，其他资金 5.03 万元。

2. 资金使用。为保障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任务，2021 年，市委组织部从各单位抽调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人员 27 人参与

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该项目经费拨付峨山街道办征拆工作经费 10 万元，二中项目拆除费 9.75 万元后，剩余 114.8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办公费、车辆运行费、差旅费、伙食团经费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要求，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顺利平稳推进。确保了我市重大交通、旅游、民生等方面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了社会发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经费保障了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正常工作运转，确保了峨汉高速、成乐高速扩容、成昆复线峨米段、高桥恒邦度假小镇、黄湾国际旅游生态度假村、绥山镇、胜利街道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顺利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善我市基础设施、交通、旅游等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力度，切实认识到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切实落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强化评价结果的落实。

附件 2-4-1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 | 实施单位 |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按“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的要求,按照测绘和评估相关行业规定,根据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征地拆迁安置任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测绘和评估服务。 | | | 完成了峨汉高速和绥山城市建设项目涉及的评估服务。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照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征地拆迁安置任务,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测绘和评估服务。 |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测绘和评估服务,确保项目用地需求。 | 完成峨汉高速和恒邦度假小镇、红珠山度假区等项目涉及的评估服务 17 个。 |
| | | 质量指标 | 按照合同约定服务 | 按照合同约定服务 | 按照合同约定服务 |
| | | 时效指标 | 根据项目需求,按时完成测绘和评估服务,确保项目用地。 | 根据项目需求,按时完成测绘和评估服务,确保项目用地。 | 2021 年 |
| | | 成本指标 | 根据采购内容,按照 | 根据采购内容,按照合 | 根据采购内容,按照合同 |

| | | | | |
|-------|--------|----------------------------|----------------------------|---|
| | | 合同约定支付测绘和评估服务费。 | 同约定支付测绘和评估服务费。 | 约定支付测绘和评估服务费。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完成全市征地拆迁任务，确保项目用地顺利交付使用。 | 保障完成全市征地拆迁任务，确保项目用地顺利交付使用。 | 保障完成全市征地拆迁任务，确保项目用地顺利交付使用，推动我市经济平稳有序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不低于 90% | 大于 95% |

2021 年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征地拆迁测绘评估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的征地拆迁测绘评估费是按照“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总体工作要求，保障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任务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及建构筑物测绘和评估产生的费用。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调整预算后经费 10 万元，2021 年财政局共计下达该项资金 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的总体工作要求，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平稳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促进我市经济稳步增长。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一致，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顺利推进运行经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调整预算后 10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 10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 年 7 月支付四川方略九洲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峨汉高速项目涉及的华阳石膏粉厂、九倭石

膏矿、桂花桥蔡村 6 组周宗燕冻库等评估服务费 1.75 万元；支付峨眉山市金顶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峨汉高速项目涉及的大为佳兴石膏粉厂、二中扩建项目涉及的和信日用杂品有限公司、红珠山度假区项目涉及的报国村余勇军等房屋价值评估服务费 8.25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征收、阳光拆迁、惠民安置”要求，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顺利平稳推进。确保了我市重大交通、旅游、民生等方面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了社会发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对峨汉高速、峨眉二中高中部扩建、红珠山国际度假区、高桥恒邦小镇等项目建设涉及的房屋土地等的评估服务，确保了峨汉高速、高桥恒邦度假小镇、黄湾国际旅游生态度假村、绥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工作顺利完成，促进了我市经济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善我市基础设施、交通、旅游等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力度，切实认识到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切实落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强化评价结果的落实。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